

永川專義務征工整理咸渝公路工作彙編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7978



弁言

民國二十四年夏，鴨寮政川東，地當交連孔道，川黔公路蜿蜒貫通轄區各縣境，經過榮昌、大足、永川、璧山、巴縣、江津、綦江等七縣，巴綦段係去年剿匪趕築，新基未開，成渝段年久失修，更形窳敗，屢集民工修補，旋即傾圮，行旅既苦，民力尤疲。冬歸始奉命澈底整理，沿路線各縣，同時義務征工，從事修築，限以一月完成，兼領永川，屬成渝路範圍，古路綫約三十九公里半，應徵民工約三萬八千餘名；深維創制之始，非事前籌備周密，謀定後動，殊無以策萬全而期集事。而茲事體大，措置稍有失宜，卽影響於民心之向背，甚至礙及全局，爰於未著手動工之先，研究其前提要件，一一準備充實，撮其要點，約有數端：

一曰備置工具，卽將築路民工需要之各項普通工具，限令每保備置若干件，以便動工時應用。

二曰編配民工，卽分別區保編列隊組，按段配備，概以軍事部勒，以期動作齊一，勞力平均。

三日選定石質，即將工程所需石質，揀選鑑定，懸為標準，以備取用時有所識別。

四曰籌劃食宿，即將關於民工食米之籌備，住所之指定，一一均為詳訂辦法，以免臨時缺乏。

五曰廣事宣傳，即事前多發白話佈告及小冊，由各保甲長及各小學校長教員，分任宣達政府意旨，以祛各種誤會。以上五項，部署經月，方克就緒，故永段開工較鄰縣各處稍形遲緩，洎乎各項手續規劃確有把握，因商請公路局通知施工計劃，派員指示進行，一面定期召集全體民工同時動員，分配沿路綫各工段實行工作，計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訖二十五年三月五日止，先後凡六十餘日，全部工程告竣。事後檢討，雖鮮赫赫之績，而推行政令，計日程功，時時注意於時間經濟之節省，對於民力財力，尙少浪費，斯實有賴於行營公路監理處之熱忱指導，在事人員之努力職責，以及保甲組織之嚴密，用能羣策羣力，克底厥成；至應征民工之勤勞服役，代役糧米之踴躍輸將，各竭急公好義之誠，共襄周道如砥之盛，尤為是役成功之基本要素，此具徵民力之偉大，信足以新創紀元，昭垂來茲者矣。

此次永段路工之整理完成，共用一餘萬民工，耗去糧食三千餘石，約值法幣七萬餘

元，在公帑方面，固無所損，洵可謂淨。文務勞役之成功，亦以勞教民之嚆矢，顧以日久工鉅，在民衆獨力負荷，頗有舉鼎折臠之虞，地方政府，僅持口惠拊慰，維繫恐有時而窮，此乃創行新制之初，思慮容有未周，倘將此番實地經驗，盡量供獻於當軸，異日再有征工之時，主其事者，必能鑒知懲毖，權衡止當，於善用民力之中，求勤恤民隱之道，昔賢所謂：「以逸道使民，雖勞不怨」，庶幾各項建設，次第興辦，民衆力量，有餘不盡；世人或藉口行法者之偶涉疏漏，遂懷疑制度之難行，因噎廢食，是烏乎可。鵬於歲事之餘，特裒輯工作經過情形著於篇，名曰永川縣義務征工整埋成渝公路工作彙編，一以紀是役之實況，一以明辦事之得失，凡所敍述，信而有徵，將來如得附於吾川征工築路歷史之一頁，庶吾永數十萬民工血汗之結晶，或不致隨漸然而俱盡歟。

吳江 沈鵬謹識二五，三，

四



永川縣義務征工整理成渝公路工作彙編目錄

甲，永川未整理公路以前之補修及準備

一，整理以前三次補修工作之經過

二，征工前之準備

三，四川公路局委託代製各項重要工具

四，奉令籌備征工築路

五，組織永川縣築路委員會之經過

六，頒布借用宿地暨器具辦法

七，未開工前維持臨時交通之經過及採取之辦法

八，選擇石料及征工開炸之經過

乙，永川築路工作進行之經過

一，永川段征集民工數量之商定

二，各區征集民工數量之分配



154819

三，民工食糧之籌劃

四，開工日期之商決

五，工作區隊之劃分

六，先期頒布動員令集合民工

七，監工管工權責之劃分

八，工務通信隊之組織

九，民工工程隊之組織

十，修理工具之稽核

十一，民工懲獎之辦法

十二，工作時間及報告之規定

十三，施工須知之印發

十四，一般施工進行之情況

十五，鋪裝路面工作進行之經過



十六、民工因公傷亡之撫恤

丙，工程告竣後之事務結束

一，通令限期造報購製工具數月表及民工花名募糧名冊

二，遵令彙報築路工作出力之人員

三，築路委員會召集預備結束之會議

丁，編後語



四



甲，永川未整理公路以前之補修及準備

一，未整理以前二次補修工作之經過

永川段公路，於民國十七年開始建築，中因經費不敷，及軍事影響，延至二十一年，始克完全通車，惟關於工作之實施，間多未照工程之規定，以致路基不堅，時常發生坑塘和泥濘現象。

二十四年八月奉 省府有代電：（代電錄附）飭卽擇要翻修，加補碎石山砂。當依四川公路局所派技士張維富，估計二萬三千餘工，征集民工，分七大段，六十餘小段，切實整理，並製定施工辦法，嚴飭沿路各鎮鄉首長，督率遵行，越十日完竣；並經電呈 委員長行營及四川省政府，復奉省府覆電嘉獎。（電文錄附）不過當時正值農民收穫期間，一般民工心理，極為忙迫，兼以青黃不接，民工糧食，發生困難，必需之工具如鐵錘鐵鍬等均付闕如，砸壓路面，尤缺重大石礫，故工作難期堅實。

九月奉 四川公路局築工代電：（代電錄附）飭卽再事整理，並派技士張樹德來永，估計需工六千餘工，當依估計數目，加倍徵集民工，嚴飭沿路各鎮鄉首長，依限切實分段工作。

，如期整理完竣。復恐奉行不力，加派第一第三兩區區長，及保安中隊兩隊長，切實監督，仍感缺乏工具，難期澈底。兼以秋雨綿延，達四十餘日，民工雖冒雨工作，而東西附城路基，原極損壞，仍難整理完善。此爲事實上之困難，並非空言以塞責。當經據實報請專署轉函公路局，請其設法救濟。（原函錄附）

十月復奉 委員長行營元戎行監電，（電文錄附）同時又奉 公路局省電：（電文錄附）飭限兩日完成治標工作，以利軍運，賡卽征集萬餘民工，漏夜修築，並嚴責各段搬運碎石，填補坑凹，加派監督人員分段督促，治標工作，始告完成。

綜計在三閱月中，征集沿路民工三次，工作人數至五萬之多，整理工程，仍未完善，揆厥原因，約有三端：

一、永川縣公路過去建築時，因種種關係，鋪裝碎石，未照規定，厚薄不勻，排水旁溝，未合尺度，易於阻塞，一遇天雨，路面難免泥濘！

二、二十四年剿匪軍興，成渝交通，日益發達，上下車輛，每日約七八十部，路面損壞

特別重大！

三、二十四年重鐵車輛發達，載重過量，車輪過小，外套又加鋼圈，故路面及路基之破壞，特爲容易。

因有上列三種原因，故整理工作，雖接連不斷，旋修旋壞，非經澈底整理，以圖一勞永逸，而民工殊感疲於奔命。

附錄八月 省府補修成渝公路有日代電

銜略均鑒奉委座號祕密工代電開成都四川省政府劉主席勦鹽查成渝公路養路無方損壞日甚崎嶇不平影響交通殊非淺鮮本委員長特許派員沿途履勘詳加考察茲將應行整理修繕之處分別詳於次（一）巴縣璧山永川境此段路基尚佳惟路面石塊過大久未修理雨水侵蝕凹凸不平車行顛動跳躍最爲劇烈應卽由公路總局切實查明估定工數責成經過各縣分別派工擇要翻修加砂石將凹凸之處填補平實（中略）以上各縣之整理修繕工作應由公路總局派員負責指導並須經該項指導人員驗收合法各縣工作方爲完畢統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完成不得延誤仰卽轉飭該省公路總局及各縣分別遵照切實辦理並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外仰各該局縣迅卽遵照所示各項切實分別辦理務須依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完成具

報核轉幹路重要勿稍延誤並將遵辦情形先行電復主席劉湘有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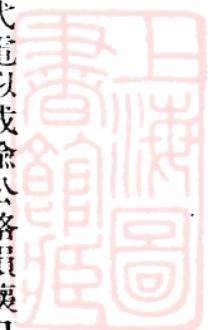
附錄呈_{行營}省府報如期完成馬電

成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員長蔣
四川省政府主席席劉鈞鑒前奉鈞府有建代電以成渝公路損壞日

甚影響交通責成經過各縣擇要翻修等因遵即電令轄縣籌備補修永川段八月七日開工並經
虞電呈報在案施工以來計徵集二萬三千民工分六十小段翻修由專員親自督修工程進展迅
速全段九十餘華里歷十日完成全係利用民力並未另籌經費除繼續督飭轄縣趕修其他各段
外理合將永段整修經過連同整理永川段公路工程標準及施工方法及成渝公路永段補修路
面工作分配辦法一併先行電呈鑒核備案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鵬叩馬印

附錄省府魚日覆電

永川沈專員鑒馬代電及附件均悉據稱永川段公路培修工程僅歷十日即告完成且係利用民
力並未另籌經費足徵辦理有方督飭得力深堪嘉慰仰候令飭公路局派員驗收其餘經過第三
區各縣段公路未完工程仍希督飭趕修爲要主席劉湘魚建印



附錄公路局代電

永川縣政府覽查整理成渝公路限期已逾本局業將經過情形呈報行營省府請示辦理在案茲奉行營監字第七十號指令開呈悉業經元蓉行監代電飭由四川省政府嚴令沿線各縣實行義務征工分別整理准予展限至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完成否則分別撤懲決不寬貸仍仰分飭工程指導人員將沿線應行修改各點分段查明估計工數修理方法詳切開明一面交縣遵辦一面列表具報以憑查核並切實負責指導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各段工程指導員遵照指導工程督促如期完成隨時報查暨呈復外合函電仰該縣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案關上令勿再逾限爲要公路局局長魏軍藩條工印

附錄專署致四川公路局公函

案據兼領永川縣縣政府呈稱：九月二十二日奉 四川公路局工字第第一六號訓令：二十三日又奉條工代電：飭卽依照工程指導員指導之點，將永川段馬路如限整理完竣各等因下府。查此次補修公路，係本府派員會同 公路局技士張維富將各項整理工程分別估計；計永川全段其需二萬餘工，并依照所訂工程標準，如數征集民工，於八月七日開始切實

工作。復加派人員沿路隨時指導，依限完成。報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請 省府派員驗收在卷。第念此次征集民工，整修馬路，關於工程方面，及工作能力方面，不無缺點，推其遠因，係過去修築永川段馬路之際，正值安川戰事發生，工程類多草率將事，故對於大安茶店太平等處坡度曲綫視綫，與路旁溝道，多未按照規定工作。是以此次奉命整修永川段，尤感困領，關於所定工程標準中，民工力量所能辦到者，業已遵照

省府電示凸凹不平之處，擇要翻修，路面泥沙被車輪雨水冲去者，加以泥沙鋪裝，旁溝被淹塞者，加以疏導，路面亂草雜生者，加以剷除，路拱經車碾低者，將路拱增加，使車通行，不致上下震翻，下雨路面不致泥濘。至指示糾正各點，如坡度過大應減低者，曲綫未合規定應改正者，轉灣視綫過短應加長者，路幅狹窄應增寬者，旁溝過淺應鑿深者，辦理困難之遠因既已如前敍，且屬鑿石堡坎工程，實非毫無石工經驗，石工器具之民工所能勝任。加以此次翻修補整完畢之後，又無重量壓路機爲之壓碾，僅用極輕石礫代替，其結果期與所訂工程標準符合，在事實上實有所不能。種種困難情形，業經簽

請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函 公路局在卷。奉飭前因理合將民工整修永川段馬路

困難情形呈報，卽祈轉函 公路局鑒核，俯念民力維艱，准照民工能力範圍以內驗收！

如必須適合工程標準，一一糾正完竣，卽請由 公路局補助石工器具費用，以資辦理」

。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此次永段補修成渝路工程，純係征用民工，只可就人民能力所及，責其勉盡任務。且自開工至完成，未動用公帑分文，實爲各縣從來所未有。如 貴局必擬民工辦理鑿石堡坎工程，惟有請設法補助石工器具費用。緣農民家中，向無此種修築馬路工程特殊器具，若令其備置，個人無此經濟，若由公家代備，地方無此預算，此誠事實上之窒礙，非空言所能搪塞。 貴局整理路政，力圖維新，一切恪遵功令，嚴勵督策，至堪欽佩。惟政令之推行，固當貫澈，而民情之艱苦，亦應兼顧。敝署奉行行營命令，力所能辦，向不畏難，祇以實際問題，須有正確解決，相應函請 貴局查核，妥籌補救方法，爲地方解除困難，卽爲路局之整理，促進效率，芻蕘之見，尙希鑒察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四川公路局

附錄行營元電

民密查成渝段公路各該縣境應行整理之處遵飭限期整理完善以利行車在案頃據報該縣境

內公路仍未整理完善一經天雨泥濘陷車卽郵車亦難通行實屬妨礙交通等語該縣長奉行不力殊屬不合除分電並派員會同公路局派員前往督修外仰遵照馬電到二日內勉速派工修理完善倘敢誤延定予嚴懲不貸仍卽具報蔣中正元裕行監

附錄公路局電宥

縣長鑒頃准行營運輸處函牌木鎮附近及永川一帶路濫泥濘停陷軍車請立飭該縣集工星夜趕修免礙軍運等由仰該縣立卽征工將上列該管段內泥濘處所加鋪碎石輾壓堅實星夜趕修完竣勿稍延誤仍電復查啟四川公路局局長魏軍藩宥印

二、征工前之準備

永川段公路，鑒於三次補修之不能澈底，整理工作器具之缺乏，兼以每次征工，祇就沿路鄉民，勞逸殊覺不均，縣府爲謀全縣總動員提倡義務徵工起見，特依 省府頒發四川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大綱錄附）訂定永川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細則錄附）及人民服工役須知，（工役須知錄附）通令遵守。並飭各保甲，備製鐵錘二把，鐵鋤二把，統計永川全縣四十八聯保，六〇六保，六千二百六十六甲，共有鐵錘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二把；鐵鋤一

萬二千五百三十二把，每戶先行存儲碎石五百斤，山砂三十斤，以爲將來澈底整理永川段公路之準備。

惟前項規定每戶所儲碎石山砂，數量既須足額，質料尤要適用；原爲未雨綢繆，俾免臨渴掘井；不過永川段成渝公路，經過路線，係在縣之東北與西北兩小部份，其餘大部居民，距路線遠者有百數十里，較近者亦六七十里。若以所存之石料搬至工程地段，不特往返需時過久，爲規定完成期限所不許，且運搬數量過大，尤恐人民疲於奔命，力有難勝；嗣經工程段所訂碎石標準，又以硬度最大之油光石爲合用，僅縣之東西山附近有之，故對於各戶存儲之碎石山砂，均不取用；一爲標準所限制，一免搬運之困難，留備將來建築鄉道之路之用。

附錄四川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力建設厚培國本普遍使用全省人民力量以完成復興民族之任務起見
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凡居住本省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除左列各項外每年須服工役至

少三日 一、在校學生及現任教職員 二、現任公務員 三、現役軍警 四、確患痼疾
不勝工役者

第三條 農村人民服工役於農隙時行之城市人民服工役由該縣市政府依人民生活情況酌定之

第四條 工役之種類分交通水利農林衛生防禦工事及其他公益事項

第五條 工役依左列原則使用之

一、用於當地 二、用於地方公益事業 三、關於容易完成或可分年分段容易完成之工作

第六條 各縣政府於每年人民服工役開始前兩個月內督同各區長查明各區內應服工役人數擇

定工役種類規定工役標準施工程序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佈告週知並呈由行政督察專員核

轉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關於兩保或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縣政府督飭係長區長聯絡辦理

第八條 凡關於兩縣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兩縣政府會同辦理

第九條 工役開始時應由各區保甲長依照縣政府之佈告召集應服工役人民親至施工地點工作

不得縱容規避

第十條 服工役人民之工具與伙食由服役者自備需用材料由主管機關籌給之

第十一條 每日工役之時間以八小時爲度

第十二條 施工時以每甲爲一組甲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責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應於工役時間至各處巡視

第十四條 遇有特殊工程須專門人員指導者應由縣政府先期呈請主管機關指派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及區保甲長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十六條 服工役人民犯左列一二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區長酌量情節輕重責令加服工役一日至三日犯左列第四款者報由區長送縣究辦 一、召集不到 二、藉故逃避 三、不服約束 四、鼓動風潮

第十七條 工役期滿後由各區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縣政府彙呈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察核

第十八條 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呈由行政督察專員轉



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各縣縣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行政督察專員考核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凡徵用民工之工程另有法令規定者不適用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分別擬定呈報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永川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四川省政府頒發四川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人民服工役除依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及四川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辦理

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住居本縣一般人民服工役日期至少三日其各機關公務人員及當地軍隊官兵中等學校員生應服工役遵照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每年定十一月一日起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應服工役時期

第五條 本年季節之業務勞作暫定築路掘塘整堰造林等項工事其施工程序及各項設計另訂之



第六條 每甲每次徵工五名由鄰接之二甲合共十名爲一組以甲長爲組長負監工之責如第一次

民工遣歸則另徵五名由其他一甲長爲組長擔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每保照前規定共徵五十名由鄰接二保合共一百名爲一隊以保長爲隊長負管理之責如

第一次民工遣歸則另徵一百名以其他保長爲隊長擔負一切責任

第八條 各聯保主任區長統率所轄區民工負責督察指導之責

第九條 工作三日或五日更換一次如前次工作尙未完畢則更替之組長或隊長應依照前次指定地點繼續工作，依限完成。

第十條 保長每日於該隊工作停止後即將作工人數工作狀況報告區長或聯保主任轉報主管機關查核如工程完畢則報請區長或聯保主任轉報主管機關派員驗收

第十一條 每甲製鐵手錘二把（重二斤）鷹嘴鋤或十字鋸二把（重三斤）鋤頭五把每戶各製扁担

簍箕二挑妥爲保管平時不准取用

第十二條 每保各製炊爨器具一套由保長保管之

第十三條 服工役之民工工具伙食由服役者自備需用材料由主管機關籌給之

第十四條 每戶平時須存儲二寸以下見方之碎石五百斤粗砂三十斤

第十五條 在工役服務期間每戶須隨時準備一人三日糧食

第十六條 服工役民工如在工作地點發生疾病其醫藥費用概由保長報請主管機關發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永川縣政府訂定施行呈報 四川省政府備案

附錄人民服工役須知

- 一、本縣人民服工役的期間規定在本年冬季農隙的時候日期臨時佈告
- 二、本年工作事項 甲、修築公路 乙、修鑿塘堰 丙、植樹造林
- 三、在服工役的期間內每戶至少須預備一人三日需要的糧食
- 四、平時各人須將籤箕扁擔鋤頭各物準備齊全
- 五、修築公路路基須先將高處挖填低處如應填的地方需要多量的泥土纔可挖別處的泥土來填不要亂挖亂填多費工作
- 六、鋪裝碎石的時候須先將大的碎石鋪在下層小的碎石鋪在中間細的砂子鋪在上面
- 七、滾輶的時候要鋪一層滾一次不可幾層鋪滿後一齊去輶並且先要從兩邊滾起然後再滾中

八、鑿塘要將塘坎築緊取土要盡井分工不可亂挖亂倒

九、修堰要先將硬底淘出然後纔下石材上面要開口河岸要種樹

十、栽種樹木掘穴不可過淺栽好後須將土壤錘緊隨時灌水

十一、修築公路是便利交通的公益事業鑿塘造林是救濟旱災和水災的重要工作務須同心協力的去服工役以盡人民應盡的義務

十二、每日工作的時間規定上午從七點起十二點止下午一點起五點止

十三、在服工役的時候要絕對服從命令遵守紀律

十四、人民奉到徵調作工的命令立即攜帶糧食工具趕到指定地點聽候工作的分配不得遲到或早退

三、四川公路委託代製各項重要工具

築路工具之缺乏，已如前述；四川公路局為便利工作增加效率起見，於十一月儉日代電（代電錄附）縣府，代為趕製石輶十個，當依隨頒之式樣尺度，於十日內製就。旋於十一月

奉支灰代電：（代電錄附）改製石輶五個，並每個附製過心一英寸長十二丈，麻繩一根，十五日又奉寒代電：（代電錄附）限十日內代製四斤半重打石鐵錘七十八個，三斤重鐵錘七十八個，五斤重十字鐵鍬七十八把，後因鋪裝路面開始，深感石輶過少，滾壓時不敷分配，復商准工段同意，趕工添製五個，並代大足縣府購製一個。永川段公路之能如期整理完竣者，工作器具之完備，亦一最大原因。

附錄公路局代電（一）

永川縣政府鑒查本局整理已成各公路亟應飭各路沿綫縣府分別趕製石輶以備輶壓路面之用茲規定辦法如下
 一，石輶費用由本局發給但須由各該縣府先行墊款依照規定價格僱工包定期限造竣具報俟派員驗收核准給價
 二，石質須擇選最堅硬者爲合格
 三，輶長爲一公尺二公寸輶直徑爲一公尺輶心孔爲二公寸見方深爲三公寸
 四，輶架以青杠木質爲合格其式樣隨令附發
 五，石輶價格每個定爲二十八元輶架一併在內除分電外查成渝公路該縣府應趕製石輶十個合畝電仰遵照上列各規定尅日僱工包定期限造到之日起十日內完成運置公路旁邊具報來局以憑派員驗收核准給價事關緊要勿稍延誤仍先將奉電日

期暨邊辦情形報查爲要公路局局長魏軍藩儉工印

附錄公路局代電（二）

永川縣政府鑒儉工代電令該縣就公路附近飭石工打造壓路石滾五個以石質堅硬者爲度并附發石滾圖樣務須依照規定尺寸妥爲趕製事關緊要勿得違誤仰速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四
川公路局局長魏軍藩支工印

附錄公路局代電（三）

永川縣政府鑒查整理各路需用石滾前已分令各該縣府就公路附近飭工趕製并附發圖樣仰即依照規定尺寸辦理在案惟此項石滾需用在即應趕於期限內并將拉石滾木架及麻繩一根過心一英寸長十二丈一併製齊候令派員驗收以備應用除分電外亟電查照辦理不得違延爲
要四川公路局局長魏軍藩灰工印

附錄公路局代電（四）

永川縣政府鑒查整理各路興工在即需用各項工具爲數至夥各該縣府亟應妥爲備置以供應用務於電到十日內飭工趕製四斤半重打石鐵錘七十八個三斤重鐵錘七十八個五斤重十字

鐵鍬七十八把至所需費用暫由各該縣府墊發每鐵器一斤連工資計算以二角五仙以內爲率
一俟製就由本局派員驗收給價事關路工要具勿得違延除分電外取電查照速爲備置爲要四
川公路局局長魏軍藩寒工印

四，奉令籌備征工築路

永川段公路，前經三次補修，遇雨仍不免泥濘陷車，此種情形，不獨永川段爲然，成渝
沿綫，大都如是，行營爲謀全省各公路澈底整理，電令省府轉飭沿路各縣，義務征集民工
，分段加緊工作，並頒發整理四川已成公路實施辦法，（辦法錄附）及各縣擔任砂石方數表，
以資遵循，經即着手籌備，爲使一般人民瞭解義務征工築路意義，印發永川縣征工補修公路
宣傳大綱數千份，通令各區署各聯保主任暨鎮鄉各級學校，組織宣傳隊，廣爲宣傳，（大綱
錄附）俾使一般民衆，踴躍以赴，增進工作效率。

附錄四川已成公路實施辦法

(一) 規定路線 先將已成公路劃出五主要路線爲五大幹線首先將其整理再及其他

(甲) 川黔路之成渝段自華陽起經簡陽資陽資中內江隆昌大足榮昌永川璧山巴縣

(乙)川陝路之成綿段 自成都經新都廣漢德陽羅江綿陽綿江支線附

(丙)川康路之成雅段 自華陽經雙流新津邛崍名山雅安

(丁)川滇路之成嘉段 自川康路之新津起經彭山眉山夾江嘉定夾峨支線附

(戊)川鄂路之成渠段 自川黔路之簡陽起經樂至遂寧蓬溪南充岳池廣安渠縣

以上各路經過各縣境之大概里程如另表

(二)已成公路補修要點

一，整理已成公路除須技術之工程外概責成沿線各縣實行義務征工辦理

二，凡須技術之整理工程概由公路局負責辦理

三，公路路幅最小寬度普通地形定爲九公尺特殊地形定爲七公尺半路面普通地形定爲六

公尺特殊地形五公尺其不足者須補充之其橫斷面形如左

四，清理水溝

所有側溝應照附圖修理或新設之路面上所有排水障礙應取除去

五，剷除浮土

路面浮土須盡量剷除以補路基兩肩若再不足須於取土處取填但最深不得掘過一公尺

開山處之浮土須送至倒土處

六，路基及山腹斜坡

中心

築堤

9m

開山

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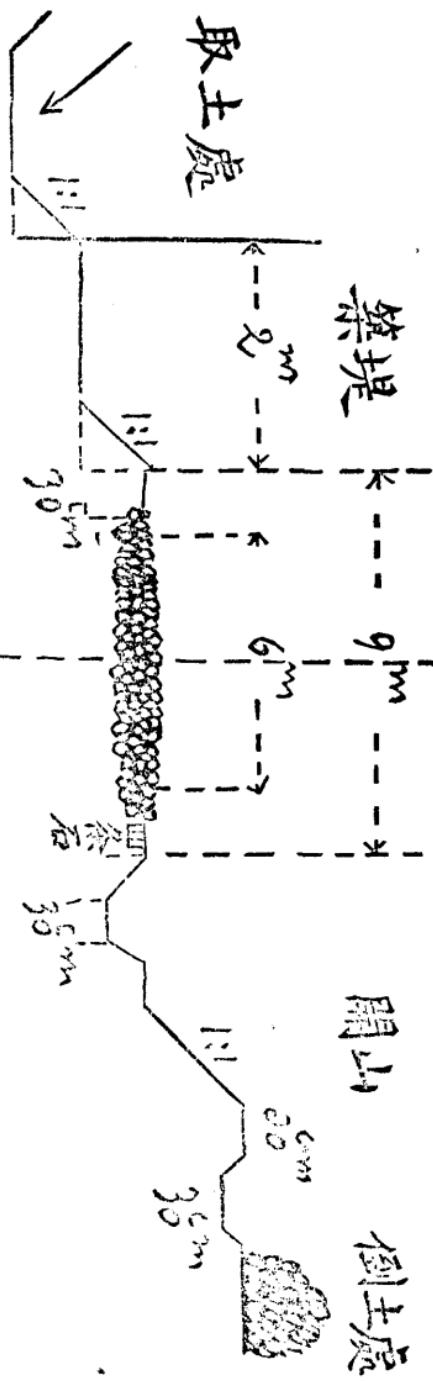
倒土處

30cm

30cm



20



土壤

高三公尺以下者
一比一

高二公尺以上者
一比一、五

石谷

硬石

二十分之一或垂直

七，視線之距離定爲一百公尺（平地）至六十公尺（山地）但不得已時應將路面加寬至七公尺並於兩端設置車靠左側行駛之警標又縱視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尺八，路面橫坡定爲三十分之一向兩側斜下但急灣處須向內側做二十公分一之單斜坡九，縱坡及曲線

縱坡普通地形定爲百分之四特殊地形定爲百分之六但無論如何不得大百分之九并其延長不得超過五十公尺曲線之最小半徑定爲五十公尺但特殊地形得縮小至三十公尺十，涵洞上覆土厚度

涵洞蓋板上須有最小一公尺厚之覆土（路面厚在內）

十一，路面整埋

路面上浮土取除以後視下層碎石如何酌定碎石填補之厚度粗者在下做成附圖所示之弧形用黃泥打碎撒于石子之上厚不得超過二公分五滾實之再於其上鋪第二層較細之石子一層做法同上壓實後即鋪粗砂或石粉一層厚五公分而滾實之

十二、路肩整理

一一一

路肩如附圖所示利用舊有條石於距路肩二〇公分之處兩側各鋪石路一條路面與條石之間用淨土填充而滾實之使聯成一平滑弧線並於其上照前項所述鋪粗砂一層
碎之但鵝卵石空隙須用同質之砂石填縫

十四，橋樑涵洞兩端與路面接合處須整平

十五，滾路須於雨後路帶潮潤時施行在晴天乾燥時滾路須不時洒相當之水量

(三) 工事監督人員之配置

甲，工段之組織約每二百公里設一段



乙，段區人員薪旅之規定

區監工 (每十公里一人)
小工一人

職別	薪俸	旅費
段長	平均二〇〇	二〇
工務員	平均一〇〇	一二
工務助理員	平均五〇	八
監工	平均四〇	八
事務員	平均四〇	八
測工	平均一八	
小工	平均一〇	
勤務	平均一〇	



(四) 工具之準備

每十公里應由公路局備石滾一個(及附屬用之繩索)對徑爲一公尺二公寸長一公尺六磅及四磅鐵鎚各二十個其他民工用之工具由民工自帶或由縣政府準備

(五) 施工之次序 應照下列順序依法陸續辦理

- 一 川黔路之成渝段
- 二 川康路之成雅段
- 三 川陝路之成綿段及綿江支線
- 四 川滇路之成嘉段及夾峨支線
- 五 川鄂路之成渠段

(六) 進行步驟

一，成立段區應即辦理以下各事

一，工區監工應復查各該管區境內之工程數量列表呈段彙計並定施工樁概

二，工段段長應前往各縣會商並定期召集該縣辦理征工人員舉行會議宣佈辦法

並討議一切開工手續必要議定之事項如次

(甲) 征工辦法及組織方法

(乙) 民工之管理事項

(丙) 民工工作之分配

(子) 整理路基(包括改線加寬改坡填高)列表預定分工辦法由何區保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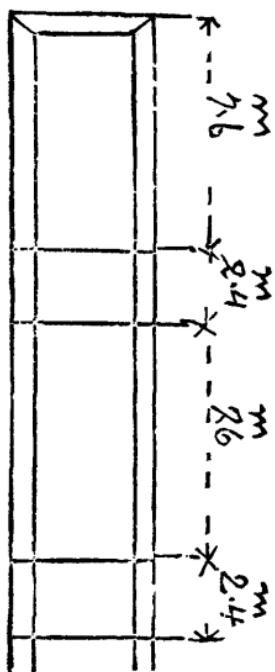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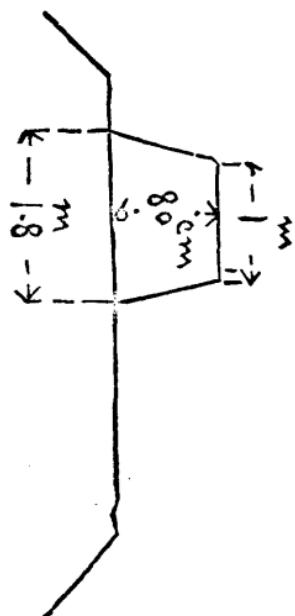
任(臨時議定)並插樁示界

(丑) 搬運路面砂石及打碎

石子規定每公里八百公方粗砂二百五十公方照下圖運集於路之一旁

斷面圖

平面圖



(寅)鋪設打碎滾壓灌漿

每十公里二百人分成四組組設領工一人民工五十人分擔工作一組任將原堆石子取三分之一鋪於路中及耙平路基剷除浮土鋤鬆原有石塊之工作一組任打碎工作一組任灌漿工作一組任滾壓工作

第一層完成再取石子三分之一如前做

第二層之鋪設完成後再蓋砂三分之一保留石子三分之一砂三分之二以備隨時補修之用

依據上列辦法及各該縣壯丁人數及里程酌定三種工作各分配若干人各組民工將其份內之工作完了後得工段之許可即遣歸

(二)限期由行營公路監理處所派人員視察各該縣之民工數及工程之大小酌定限期通知各縣及工段並呈報備案

(三)獎懲自區長以下各級員工之獎懲應責由各該縣長嚴格執行工段以下各級職員應由段長嚴格執行工段與縣府工作是否努力應由行營公路監理處所派之工程師隨時考察

候核辦

(四) 視察車輛 每段應由公路局撥車一輛受段長之指揮為監視路線之用

(五) 包工工程 由工段主持辦理石方之開炸及橋涵之改造均應由假召包議定價額擬具請

示書連同合約呈公路局核定辦理

(六) 路線改善後應即將工段改組為養路段並添設養路道班及飛班管理路線之保修

附錄永川縣征工補修公路宣傳大綱

(甲) 人民對於國家應服義務工役之意義

現代國家，係有機體，純由全國民衆組織而成，並非任何私人之傳統神器；質言之，凡屬中華民國人民，皆係中華民國之主人翁，參政之權，既由國家所賦予，而服義務工役，在約法上，亦屬人民應盡之天職。本府秉承

委員長 省主席命令，對於本年冬令徵工服務，自當體察地方情形，斟酌實際需要，急其所急，為所當為，務期完成中心工作之效用。惟是本縣風氣閉塞，一般人民知識落後，自非積極從事擴大宣傳，實不足以使民衆澈底了解。爰是不憚辭費，謹

將我委員長蔣所昭示人民應服工役之涵義三點，分段附帶說明如次。

(一) 人民服工役，可以養成勞作習慣：我國人民，好榮惡辱，好逸惡勞，完全成爲一種水準心理；無論都市農村，人人都以度安樂生活爲榮，鄙視勞動者爲辱，其結果，精神萎靡，事業廢弛，小之有傾家破產之虞，大則有流入匪盜之患，直接影響個人生計，間接妨害社會治安，每一思維，殊失『教民以勞』之古訓！爰經遵照四川省人民服工役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詳訂永川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及人民服工役須知，務使全縣民衆，自本年起，於每年相當期內，（即農隙時候）一致動員，以努力於地方之中心業務；一掃過去因循怠惰之積弊，養成勞動服務之習慣，移風易俗，民富國強，當可計日而待。諺云：『小富由勤』，蓋勤者，卽勞作之謂也。願我全縣民衆，其勿忽諸！

(二) 人民服工役，可以促進建設事業：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欲求次第實施，自非集中財力人力不可；但值茲地方凋敝之際，財力原不可驟裕，而人力則我所優爲，舉凡關於修塘，築堰，造林，修路，以及其他等事，自應分別輕重緩急，按步努

力施行，藉以達到開發天然富源之必要條件。總之，利用徵工制度，發展生產，辦理地方公益，務使民衆不感苛擾，雖始徵用其勞力，而終仍蒙其福利。所謂『衆擎易舉，獨木難支』，今後建設事業之突飛猛進，仍盼全縣民衆努力以赴之！

(三)人民服工役，可以振發奉公觀念；我國人民，心理極為薄弱，無論對於任何事項，只知有私無公，其與本身稍有利益者，固不避湯火以赴之，求其能盡義務於公共事業者，則實不多覩也；薄俗澆風，言之增喟！殊不知官吏乃人民之公僕，人民本國家之主體，所謂公事者，純係管理一般民衆之事務，不過官廳代為督飭於上，全賴人民一致奉行於下，齊心協力，分工合作，養成『公而忘家』之高尚思想，打倒自私自利之腐敗習慣。且最近

省府頒發之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規定綦詳，『凡居住本省人民，每年須服工役至少三日』，無貴賤之分，無貧富之別，不准縱容規避，不准派款勒捐，務期一般民衆，身體力行，引起服役興趣，振發奉公觀念。

(乙)徵工築路與復興民族之關係

我國公路之建築，尚在萌芽時代，是以生產落後，金融枯窘，在積極方面言，固因感受列強經濟之侵略，而在消極方面言，實基於路政不興，交通梗阻，有以致之耳。我

委員長有鑒及此，是以限期令飭建築川黔，川湘，川陝等省公路，以便發展聯運事宜，法良意美，薄海同欽！誠以復興民族，首在貨暢其流，而貨暢其流，尤在運輸便利，而運輸之便利與否，實以道路之良窳爲轉移。嘵觀東西各富強國家，其工商業之發達，實因輸運之便利，試問運輸便利，豈非振興路政之明徵？再就軍事方面言：年來共匪之猖獗，盜賊之囁聚，多因道路阻塞，軍隊行動艱滯，運輸不靈，致積年逋寇，久稽征戮，况外交風雲日亟，鞏固國防，端賴公路交通爲軍運骨幹，實於國家興亡所關極大。更就文化方面言：內地民智之低落，對於國家觀念之漠視，皆由交通不便，無從接受現代的智識，遂長陷於一盤散沙漫無組織之狀態。若能集合全民力量，將公路修築完成，可以四通八達，必可灌輸一切國民應具之文化，即可恢復民族之精神，禦侮雪恥，肇端於茲，由是而論，則知徵工築路實與復興民族

有密切之關係。

(丙)全縣人民對於徵工修路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永邑出產豐富，且爲成渝要衝，關於徵工築路與復興民族之重要性，既已如前述，暮鼓晨鐘，實不啻予全縣人民以當頭之棒喝！而今而後，吾人不欲繁榮社會則已，如其欲之，則對於國省道網或縣道網，如有修繕之必要，切盼認識當前環境，與以最大地努力，其收效之宏，成就之速，定可翹足而待。最後恭錄

委員長蔣指示國民經濟建設途徑八項「提倡徵工」一段訓示，爲全民衆奉行之標準，其言曰：「提倡徵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荒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於徵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計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

永川縣縣政府印發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組織永川縣築路委員會之經過

此次澈底整理公路，工程之浩大，自與補修不同；而又以征集毫無路工常識之義務民工爲之，不特指揮困難，事務亦極繁重，實非少數人員，所能盡其力。爰由縣府召集地方士衆及區長聯保主任等，依照奉頒四川公路局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條例錄附）組織成立永川縣築路委員會，（成立大會紀錄附）並擬訂委員會辦事細則，（辦事細則錄附）呈報四川公路局，未奉核准，復經專署，以確有成立之必要，再電說明（代電錄附）始得奉准。（電錄附），良以欲求增進工作效能，自非健全其組織，靈活其機構不爲功。

附錄四川公路局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係據本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凡本局修築公路應就路線經過之各縣組織築路委員會
- 第三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名額規定十二名至二十名
- 第四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由各該縣長召集地方團體及各鄉紳董開會舉定後呈請本局委任
- 第五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以各該縣縣長建設局局長財政局局長商會主席及本局工程處所長爲

當然委員

第六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該縣長兼任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推舉呈報本局備案
前項主席由本局加給委任

第七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職權規定如左

一，關於公路上一切糾紛之解決事項

二，關於收用土地事項

三，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民工之徵用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民工之工作膳宿地點之支配事項

六，關於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除供給伙食及必要旅費外不得有其他開支

第九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之經費由該縣自籌的款開支應成立時造具預算書呈請本局核准

第十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關於路工進行事宜均應隨時與本局所派段區工程處所長區長協商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於公路開工時應推舉各鄉紳董若干人送請縣政府委充管工員分住各段區受段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催工及管理工人各事宜

第十二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每月應造具工作報造表并將會議紀錄呈報本局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辦事之成績由本局隨時考核分別獎懲其考成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於經過該縣之公路完成之日撤銷

第十五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之辦事細則應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報本局核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永川縣築路委員會成立大會紀錄

日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三區專員公署

出席者：計各機關各法團十九人各區區長三人各聯保主任四十五人合計六十七人（姓名

另錄）

主席沈鵬吳耀椿代

紀錄汪榮熙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

一，主席報告（另錄附）

二，主管科長黃道綵報告（另錄附）

三，推舉委員

一，決定推舉方法，由大會推出題名委員七人，用連記名票選法，每人推選四人，開票結果，當選者張昌祈楊英畏方伯超張庶咸鄒建邦覃月齋彭光遠易敬之周新猷劉德佩張鉅伯朱明仙龔戶侯吳贊勛等十四人，謝仲容周述祖李靖堯趙萬金曾楚柂等五人爲候補委員。

二，宣佈兼縣長沈鵬建設主管科長黃道綵永川建設辦公處主任何維百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策安永川縣商會主席唐鼎周四川公路渝成工程段段長耿煥星等六人爲當然委員

四，當然委員暨當選委員即時宣告就職

五，各委員互推楊英畏爲常務委員

六，宣告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

主席 沈鵬

主席報告大意：各位——

川縣築路委員會」。

我們永川縣，是成渝公路經過的路線，東西段約有九十華里，路基損壞到不堪言狀，在最近五個月中，征集民工，不斷的去修補，遇着大雨冲刷，泥濘坎陷，交通幾乎斷絕，隨修隨壞，越修越壞，在這個情況之下，爲一勞永逸計，是非澈底整理不爲功，所以行營方面，很嚴厲的督促四川公路局，趁此農閒的期間，征用民工，分區分段去修築！不久的就要開工了。

但是；四川省庫，財政情況，各位都是很明瞭，不用多說，還是要用沿路的各縣民力，總動員起來，才能夠成功。現在修路的辦法，已經規定很清楚，（一）指導工程的人員由行營

向各鐵路上，調了大批技術員工程師來幫忙！石礫子由公路局出款，各縣代製，我們永川縣共製十個，大約在一星期內，就能夠製好，（二）路工和碎石子，由路線所經過各縣，總動員去征集，本府前幾天通令各區署，轉飭各甲，各製鐵鍬兩把，鐵錘兩把，每戶先行準備二寸以下碎石五百斤，山砂三十斤，現在鍬錘兩項，已經製有樣子，陳列在這裏，每個區署，頒發有製好鍬子和鐵錘各一把，請各位聯保主任，遍告各保甲長趕快照樣製備，將來這個工具，就責成保長去保管。開工日期快到了，就要快快去準備。這是說準備工具的辦法。

現在把今天組織築路委員會的辦法，向各位作簡單的報告，——第一舉定委員，由今天出席人去舉。——第二宣告委員會成立。——第三由所舉出委員，即刻推舉常務委員一人。現為經濟時間起見，就開始推舉委員，請黃科長來說明推舉的簡便方法罷！

主管科長黃道霖報告：

各位——本席依照主席報告向各位貢獻最簡便的推舉委員方法，在未開始推舉以前，還有幾點，先要報告：

一、本委員會應設主席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常務委員一人

二，主席由縣長兼任這是組織條例的規定

三，委員名額規定爲二十人除條例所定沈專員（係兼縣長資格）建設主管科科長建設辦公處主任財委會委員長商會主席公路工程段段長等六人均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十四人應由到會出席諸君推舉

四，推舉的方法採用題名委員推舉，比較最簡便，先由會衆推定題名委員七人，每人用票選法，選出四人，開票結果，如恰合十四人即爲舉定之委員，多則由會衆表決定之，少則由題名委員仍用票選法，每人再補選一人，以票數多寡定先後，如票數相同者，由主席用抽簽法抽定，但已選出者，不得再選，這種推舉的方法，在大會出席人數較多的場合，是最適用，手續簡便，時間經濟，被推舉的人，也較易考量！

附錄永川縣築路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四川公路局頒發各縣築路委員會條例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一切會務
-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公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檔卷之保管及公文收發事項
三，關於會議議案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會內經費之編造預算計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各股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爲增加辦事效率起見設立工務管理兩股

第五條 工務股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函聘擔任襄助常務委員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關於解決公路上一切糾紛事項 二，關於辦理收用土石事項 三，關於施工進度之報告事項 四，關於築路工程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工程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工程之驗收事項

第六條 管理股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函聘擔任襄助常務委員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民工之征用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支配民工之工作膳宿地點事項 三，關於籌劃民工一切衛生事項 四，關於管理工員之分配及考查事項 五，關於碎石之保管及驗收事項

第七條 各股於開工時得由主席函聘副主任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幫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主任副主任股員均爲無給職但常川駐會辦事者得酌量津貼伙食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伙食及必要之旅費筆墨紙張費爲限由縣政府及地方公款項下動支

第十條 本會征集民工應備製三聯征工證以一聯填給被征工者收執以一聯填送縣政府備查並

填一聯存根留會(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須造管工員姓名分配區段表工作報告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由主席臨時決定日期通知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四川公路局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成都四川公路局魏局長財鑒據兼領永川縣政府報告「奉貴局指令總文字第九八號略開該縣無條例第二條情事無庸組織成立等因遵查本縣係在成渝公路經過之路線迭奉行營公路監理處電飭積極準備澈底修整成渝公路曾經組成築路委員會呈請轉報在案茲奉前令究應如何辦理懇卽轉請核示」等情查兼領永川縣確在成渝公路經過路線範圍此次征工修整該

路兼須徵集碎石非全縣總動員不爲功若僅責令建設主管人員專辦其事則主管其他建設事

業勢必概行停頓似爲事實所不許兼縣依據貴局頒發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築路委員會確屬必要設有專責機關施行尤多便利明日（三十日）遵奉外營公路監理處來電召集會議並派工程師蒞永指導關於征工修築成渝公路事項已通知各區區長及該會委員出席與議茲據報告前情究竟兼縣築路委員會應否准其成立前兩轉送該會辦事細則預算書當已鑒及事關修築公路係屬貴局主管本署未敢擅擬卽希電復以便飭遵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鵬叩謹祕書吳耀椿代行

附錄公路局代電

永川沈專員之萬兄鑒永川因積極準備整理公路依據條例組織築委會自屬可行所擬辦事細則預算書亦無不合且經貴公署考核應予照辦希卽轉行遵照特覆四川公路局局長魏軍藩叩
支印

六，頒佈借用宿地暨器具辦法

征集民工，人數達四萬人，對於生活方面，自有嚴密組織集團管理之必要，所有民工住宿地點，及需要之器具，若不早為規定借用辦法，誠恐將來民工到段，發生紛爭，影響

路工，爲謀民工築路之便利與減少糾紛計，由縣府頒布民工借用宿地暨器具辦法，都十二條，佈告沿路民衆，一體遵照。迨民工齊集路段，井井有條，關於住宿地點，暨各項用具之不感困難，此實爲一最大關鍵。

附錄修築成渝公路永川段民工借用宿地暨器具辦法

第一條 在永川縣境內沿公路十里以內之街房，民房寺廟祠堂等均指定爲民工借宿地點

第二條 民工借宿時該地房主應盡量設法容納不得無故拒絕

第三條 民工借宿時應保護該房屋內器具貨物不得任意損壞

第四條 民工在住宿地點如臨時缺乏炊爨飲食器具房主應盡量借用不得故意拒絕倘有損失應負賠償

第五條 借用器具用畢應由管工員或組長負責清還房主不得散失

第六條 民工在住宿地點臨時缺乏各項器具應報由各該組組長或管工員向房主借用不得個人單獨尋索

第七條 民工借宿地點如需用谷草應向房主及隣近住戶借用或購買不得強索強取

第八條 前條所需之谷草如係借用工畢時組長應負責歸還如係購置組長應照市價付給

第九條 民工工作完成後借用之房屋器具組長應督促民工打掃清潔請房主驗收

第十條 各組組長管理不嚴致發生火警及其他不幸事件時惟各該組組長是問

第十一條 凡築路之民工組長管工員及沿公路十里內之房主均應遵守本辦法所規定違者定予

分別懲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永川縣政府頒佈施行

七，未開工前維持臨時交通之經過及採取之辦法

永川段公路，前雖經過補修階段，均係臨時治標辦法，仍未澈底辦理，兼以秋雨連綿，在未整理以前，泥濘坎陷，實所難免。十一月十七日奉行營監理運輸兩處電知，（電錄附）最近有大批軍車通過，在未經澈底整理前，先行維持交通。爰訂永川段公路維持交通工程實施辦法，（辦法錄附）先就第一第三兩區沿線各場，征集民工，限三日完成，以符功令。

附錄行營運輸處電

查榮永各段公路濘爛不堪近日本處往返車輛全部被阻該處以致交通全斷運輸停滯雖經公

路處計劃大修但未動工亦屬緩不濟急請貴縣尅日先派一部份民工前往先將各段路面爛泥挖開加填碎石以能維持臨時交通使車輪能勉強通過爲原則并將辦理情形電復爲荷行營運輸處長林湘銑午渝連印

附錄行營監理處電

沈專員之萬兄幹密查成渝段公路永川縣境內泥濘陷車部份阻礙行車應趕速分別填平以維交通希查照轉屬遵辦見復弟胡嘉詔叩銑印

附錄永川段公路維持交通工程實施辦法

一，先就第一第三兩區沿路線各場征集民工排除濘瀝修整路基部份
二，各場工作地點範圍指定如左：

一，隆濟民工整理隆濟場至金魚凹一段

二，大安場民工整理大安場坎下及茶店場境內大屋基一段

三，茶店場民工整理鄭家樓至穆家溝一段

四，東附城北附城民工整理東嶽橋至白塔橋一段

五，西附城大南附城小南附城城區民工整理張家橋至陳拱橋一段

六，雙石橋民工整理月形山嚮水洞雙石橋倒橋一段

七，太平鎮民工整理大澗口至濫院子一段

三，定本月十八日午前七鐘開工

四，各場各保民工征調數目仍照規定數目集合

五，各段整理工程以依照工段計劃維持交通爲度

六，工程標準

一，排浮土(寬六公尺深平均三〇公分)

二，疏水溝及除障礙物

三，搬運石子

四，填鋪石子

七，應帶工具每組(即每保)籜基五十挑(附扁擔)鋤頭二十五把十字鍬十把手錘十把
八，工作時間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半止

九，民工工作臨時由工段支配通知各隊組長公佈

八，選擇石料及征工開炸之經過

鋪築路面，所需石料，固以碎石爲主要部份，但因數量達三萬數千公方，深恐永川段沿路附近碎石不足，概向遠道尋覓，勢必延長工作時期，民工多受痛苦。先行派員會同公路局渝內段工程處，就沿路一帶選定石廠十餘處，並擇取樣石，以爲標準。征集石工二百名，計第一區七十名，第二區六十名，第三區七十名，按照所選定廠址，於十二月十一日，一律開炸，每名石工日給食費二角，所有炮炸火藥，概由築委會準備。嗣以各廠開炸石量，仍不濟用，增加石工至三百餘名。先後開炸石料共二千六百餘工，計發食費五百餘元，並耗火藥三百餘斤，一面督率民工，即在附近，自行選擇搬運，經半個月，石料均經運足。

乙，永川段築路工作進行之經過

一，征集民工數量之商定

永川段全部工程，經與公路局工程段詳密核算，需工約五十萬，並擬定五日內完成路基

整理及搬運碎石等第一步工作。其第二步鋪裝路面工作，需工六百名，約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內，亦擬完竣。因此在永川縣境內，應征集民工至九萬九千名，始能依期完成第一步計劃。惟永川全縣人口共僅三十餘萬，壯年男丁，只八萬餘名，若以全體壯年男子動員，尚感不足。兼以時值冬防，壯丁均在沿途工作，後方治安，尙須一大部壯丁維持。後經詳密攷核，祇能征集民工約四萬名。時間須增長至十三日始可完成。並爲鄭重路工起見，特先電行營監理處，呈明永川征工人民過多之困難，（電文錄附）并經覆電指示一切，（覆電錄附）始行決定爲三萬八千名。

附錄行營監理處電

成都行營公路監理處胡處長勳鑒幹密昨開會王工程師永祿指示永川段征工數一，修整路基及搬運砂石每日征工九萬九千人五天可竣二，敷築路面每日征工六百人約十五天至二十天亦可完成惟查兼領永川縣壯丁數約有八萬人現值冬防期間每保須抽調二十人專司巡守以全縣六〇六保計算共需一萬二千餘人又公務員學生及從事商業等共計亦在萬餘人再三商酌每日最多祇能征集義務民工四萬人之譜與王工程師所指示不能於相符第一項工

程勢須延至十三天方可竣工其第二項工程每日六百人尙可照征謹電陳懇核示三區專員沈鵬叩東

附錄監理處覆電

沈專員之萬兄東電敬悉幹密征工數目原屬一種估計愈多則完工愈速痛苦愈少萬一不能足數祈嚴密組織厲行督促亦能增加效率縮短工作時間貴兼縣人却衆多請兄極力設法增加人數以期減輕痛苦鋪設路面六百人失之少工期十五天至二十五天失之長，貴兼縣境內路最壞成渝全路因此遲滯務望早日整理完善爲要弟胡嘉詔謹叩支

二、各區征集民工數量之分配

征集民工總數，既決定爲三萬八千名，而各區應征民工數量，亦應分配均勻，庶免偏枯。惟是各區所轄面積，大小不同，而各場戶口多寡，又復各異，幾經各區區長及各主管科長之攷量，始行決定。計第一區應征民工一萬四千名，以全區二百六十八保計算，每保須征足五十二名，第二區應征民工一萬二千名，以全區一百五十六保計算，每保須征足七十七名。第三區應征一萬二千名，以全區一百八十二保計算，每保須征足六十五名。

三、民工食糧之籌劃

征集義務民工，應由民工自帶食糧，到段服役。惟以永川地瘠民貧，自備食糧，頗難一致。兼以最近三年，旱災頻仍，農村益形凋敝，貧苦人民，比比皆是，日謀自給之未遑，責令帶糧工作，多為事實不可能，經詳細攷查，民工能自備食糧者，須自行準備，其不能自備者，由不能應徵者所納之代役糧，分配供給，糧食數量，以十四日計算，每日每人食糧五合，十四日共需米七升，開工時由管工員如數準備率同民工到段。間有代役糧不敷分配，即由各該保召集保甲會議，妥籌補救辦法，一面出示曉諭，（佈告錄附）一面禁止各負責人，藉公苛派擾騷地方。卒之，民工無斷炊之虞，路工得如期完竣，胥皆全民衆勇於奉公，深明服工役之大義，有以致之。

附錄永川縣政府佈告

民衆們：人民對於國家應服義務工役，早經著為法定了；各省均已先後一致奉行，並不是四川省永川縣特開的例子。因為本縣交通的閉塞，人民知識的幼稚，對於義務征工的意義，當然不能澈底了解的；所以本府趁本年冬令征工服務的當中，印製「永川縣征工

修補公路宣傳大綱」數千份，交由各區署及各學校轉告一般民衆，苦心孤詣，無非是希望全縣民衆，對於這種經濟建設的中心工作，具備相當的認識，予以最大的努力。

現在距離開工的日期不遠，關於全縣民工徵調，亦經本府及築路委員會作數度之研討，總期在不縱容規避和不勒派款項之原則下，謀有效的方法；最近規定各保民工應征之數目，僅為全保住戶男丁半數，或還不及半數，其餘未應征之一部份，每人各出代役糧（米五十斤）以補助之；有力者出力，無力者出糧，辦法既公允而縝密，收效自迅速而普遍。但是各保人口之多寡，既微有出入，而應征者之心理，又不能強同，截長補短，酌盈濟虛，是在各聯保主任，斟酌當地情形，秉公處理，只期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即得矣。決不使曩昔土劣對於民衆之種種壓迫行為，再現於青天白日之下！

用特明白佈告，自後一般民衆，對於征工築路的命令，務須決對的服從，倘有阻撓和規避的情事發生，定依照奉頒四川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六條之各項規定辦理，決不徇情。各聯保主任服務地方，接近民衆，遇事應該公開，切忌徇私偏袒，如敢違背上項征工的原則，藉公欺壓，騷擾民間者，亦准各受害人據實報告，以憑盡法懲治。但

不得挾嫌陷害，致受誣告的制裁，特此佈告，其各凜遵！

四，開工日期之商決

征集民工數量籌劃工糧辦法準備碎石材料，既經詳密規劃，而動員興工問題，亟待決定，事前不加考慮，民工一經到段，工作或未支配完妥，恐徒耗費工糧，幾經商討，始決十二月廿日開工，後因工程處監工人員不敷分配，施工樁號尙未設置齊全，復經函商工程處改訂日期；（函錄附）繼即改訂於二十五日一律開工，永川段民工，得不受到路待工，虛糜工糧之痛苦者，胥由慎重開工日期耳。

附錄縣府致工程處函

查永川段公路，前經商訂本月廿日全縣一致動員。嗣因澈底整理計劃，未准貴段規劃前來，是以不能如期興工，除一面飛令各區署轉知各民衆一律暫行歸家待命外；相應函達貴段長查照，如全部工程計劃擬妥，仍希先兩日通知，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四川公路局川黔路

渝內段整理工程處

兼縣長沈鵬

祕書吳耀椿代行

五，工作區隊之劃分

征集民工達三萬八千人之多，既以聯保爲隊之單位，聯保之下又按保以分組則各聯保民工，按照保數，分別配定。惟各區各場所擔任之工作，不能不按工程難易與人數多寡明定區域，以免長短不齊，勞逸不均。經商工程處詳細決定，列表分配，（表錄附）計第一區各隊擔任十三公里又三百五十三公尺。第二區各隊擔任十三公里。（內有城區二公里石灰路暫可無須整理）第三區各隊擔任十二公里。復爲各區民工往返便利計，指定第一區擔任隆濟場至茶店場觀音岩一段。第二區擔任觀音岩至西附城白鵠壠一段。第三區擔任白鵠壠至太平鎮梯子坎一段。

六，先期頒布動員令集合民工

各隊工作區域，既經分別劃分，（通令錄附）由縣府依照商訂開工日期，通令各區區長各聯保主任，率領民工，先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律動員集合，並攜帶應備食糧，及炊爨器具被蓋蓑衣斗笠等項，到達指定工作地點，二十五日一律興工，並令各聯保主任保長等親自統率管理，不得藉故規避。

七，監工管工權責之劃分

各段工程劃分監工管工兩部份，技術指導，由路局工程段指派監工人員擔任，管理民工，則由縣府派員分担。計永川全段分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等監工區；（詳附表一）并由縣府指派徐光達等六人爲各段管工員，（詳附表二）爲考察各段管工員勤惰起見由第三區專署指派第四科科長黃道霖，建設辦公處主任何維百，技士沈賦伯，張庶咸，築委會常委楊英畏等五人，隨時巡視督察。（詳附表三）嗣以各聯保主任統率民工，仍多不力，增派專署第二科主任科員李紫珊爲西段總督工沈培英爲東段總督工，管理監督，組織綦嚴，分工合作，權責攸分，民工數量雖多，其不至發生糾紛者，賴有此耳，

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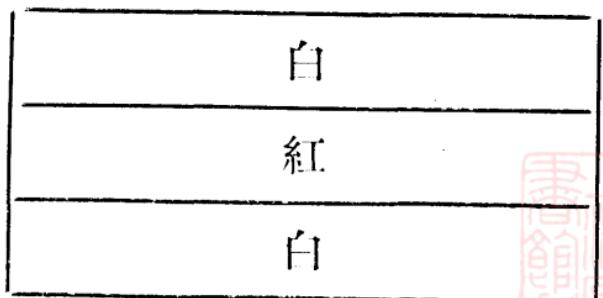
永川縣管內監工員姓名住址一覽表(一)

監工區別	監工員姓名	見習監工姓名	住在地	管轄里程	備考
1 1	陳剛		太平鎮	零公里至四公里半	
1 2	金景堂	邱代華	雙石橋	四公里半至十五公里半	
1 3	余肇椿	余仕涵	聯保辦公處	十五公里半至二十七公里	
1 4	胡家忠	李之蔚	東門鄉	二十七公里至三十八公里半	

督工員姓名住在地表(二)

姓 名	王懷蘭	徐光大	孟憲麟	張問源	龍俊	郭有爲
住 在 地	太平鎮	雙石橋	涼水井	瓦子鋪	馬口井	小坎

臂章式樣



督 察 民 工 人 員 姓 名 表 (三)

胸 章 式 樣

職別	四科科長	主任	技士	技士	築路常委
姓名	黃道霖	何維百	沈賦伯	張庶成	楊英畏

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職別	
姓名	

西 ——→ ←—— 築路民工隊遞步哨圖說 ——→ ←—— 東

——
築路會

說明

- 一，本會爲傳達迅速，消息靈通起見，特就沿路各隊工作地段分設地步哨，依次傳遞！
- 二，遞步哨傳遞文件時應持手旗一面，以資識別，手旗由本會製發備用。
- 三，各段遞步哨，於接到文件時應立即轉送隣接地步哨，不得稍事停留！
- 四，各隊地步哨，由隊長輪流派民工一人專任！
- 五，遞步哨從本年十二月廿五日設立，公路整理完成之日撤銷。

永川縣築路委員會印發 二四，一二，二四，

五



八、工務通信隊之組織

工程區域東西兩段，長約九十餘市里，（即三十九公里半），兩端距縣城各四十餘市里，各段工作之報告，及各工隊臨時請示之事件，均極重要；於傳達交通上，不能不有組織，以便傳遞消息，由各工隊每日抽選民工一名，擔任遞步哨，專事遞送文件，並製通信隊旗幟，以資識別。

九、民工工程隊之組織

民工工程隊以全縣共三區，四十八聯保，六百零六保，組織為三大隊四十八隊六百零六組以各區區長擔任大隊長各聯保主任擔任隊長。各保保長擔任組長。計第一大隊長鄒建邦，統率城廂東附城、大南附城，小南附城，西附城，北附城，時和，萬壽，石廟，九龍，復興，普蓮，隆濟，大安，茶店，陳食，馬銀，梓潼，臨江，龍安，普安等二十一隊，二百六十八組。第二大隊長周新猷，統率何埂石腳，科名，鳳龍，雙鳳，高灘，水礮，聚美，松溉，張家，五間，大磨，永安等十三隊，一百五十六組。第三大隊長易敬之，統率來蘇王坪，吉安，仙龍，文峯，興隆，青峯，來儀，雙石，太平，紅爐，羅漢，永興，新店等十四隊，一百

八十二組。各大隊及各隊各組分別製發旗幟。第一大隊爲上白下紅方旗。第二大隊爲上白下藍方旗。第三大隊爲上白下黃方旗。并印製各種胸章，交由各級隊長組長一律佩帶，以使民工易於認別。

十、修理工具之稽核

征集民工，純係義務，食糧工具，均由自備以應役，工具損壞，若再責令自行修整，再增加民累，實爲事理所不通，且恐妨礙工作進行，自應由公家指定修理店號，但人數衆多，不得不定稽核辦法，印發民工修理工具三聯單，交由各隊長填用，如民工工具損壞，由各該隊長分別填給，直接送修，是於體恤民力之中，且可增進工程之效率。

十一、民工懲獎之辦法

整理工程，雖與新修有別，而工作繁重，實有過無不及，預計需工五十餘萬，歷時十四日，時間較長，人數衆多，就中能努力者，自屬多數，而疏懶者亦有之。縣府爲期工程完成迅速，減少民衆痛苦計，於開工後，依照四川省政府頒發四川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所訂懲獎辦法，切實考核，分別獎懲，俾勤奮者，有所激勵，怠惰者，知所戒懼。

十二、工作時間及報告之規定

工程之進度，勤惰之考核，與工作時間，工作報告均有密切關係，若不明白規定，督察諸感困難，爰定作息時間，民工每日清晨六鐘，在住宿地點早餐，七時一律攜工具到段工作，正午十二鐘在工作地段午餐，不准任意擅離，午後五鐘停止，攜具回住地晚餐。并規定各隊隊長午前將作工人數，向各段管工員報告，由各管工員復核，填表轉報各段總督工，核轉築委會備啟。

十三、施工須知之印發

征工築路，永川此次實爲創舉，民工對於築路常識，素未具備，兼之此項整理工作，較

之一般新築工程，尤爲繁重，顧慮稍有不周，不惟多費工作，影響于以後養路問題，仍難澈底！此次整理路線屬於永川段僅三十九公里半，而民工征至三萬八千人之多，時間祇限十四天，夫以素未備具築路常識之三萬八千民工，限以最短期間，將三十九公里半之整理工程，澈底完善，且技術指導人員，工程處僅派四人，若一一均待指導，不特各監工人員，精力有限，而途程往返，輾轉需時，在空閒與時間上，亦有所不能。故關於路幅之寬度，路基整理之步驟與方法，碎石材料之選擇，砂子碎石之壘砌與數量，石塊之大小，挖填之標準，旁溝水管之清理，各項工作，不能不詳爲規定與說明，俾各隊長組長，先有相當之認識。因是縣府特印就施工須知數百份，（施工須知錄附）散發各級隊長，及組長，期其一目瞭然，俾得途徑可循。同時又感工程處所派技術指導人員，多由省外徵調，語言扞格，誤會叢生，不有施工須知，難資攷證。卒使工程之進行能無阻礙而且迅速，與該項須知之印發實爲最大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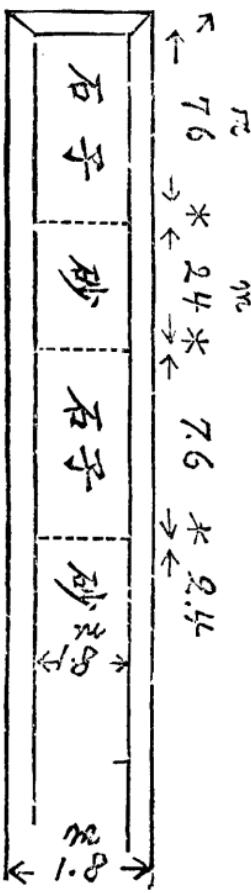
附錄施工須知

一、凡民工能作之工作，均須由民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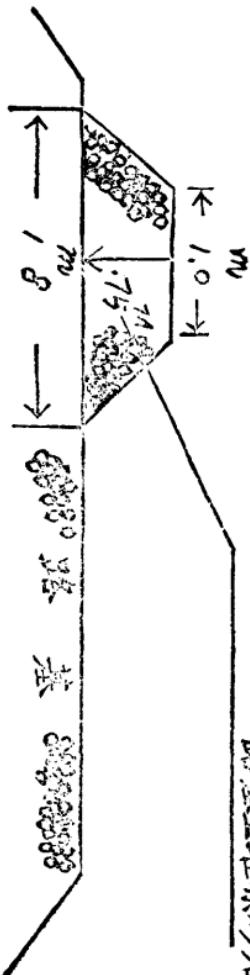
二，關於技術上之監工員，或工務員指導，各聯保主任及各組隊長應立即指揮民工照辦，不得違背。

三，路幅加足並規定九公尺寬後，方可將石子，砂子堆集于路基上面；倘未加足寬度，須將石子砂子放置於路基之外。

四，堆集砂子石子應照規定堆起，如下圖：（須堆集於路之一側）



路基上堆集砂石



五，民工採取之石子，以一，不風化
二，受水侵不變砂或泥爲標準，並須敲成二·五至七·五公分
三，大小否則不與收方
六，嚴禁民工將碎石或大塊石放于路面上，以免妨害交通。

七，路基加寬，應先將邊石挖出，放置路基外兩旁，俟鋪時，再搬進照規定鋪置。

八，填土時，應分層填築，每層三十公分，並加百分之二十虛土。

九，公路兩邊，如係水田，且無水管溝通，應于距路基二百公尺處做田梗一道。

十，如疏道水溝之水，須一例導于他側此應去邊石建造水管，並應向水流方向稍斜。

十一，各聯保主任及各組長，須常在路巡視，並應與工程段監工員取得聯絡。

十二，在民工工作時間，同時並應切實維持交通。

十三，在應開山處所，開下之土及石，應送至路基加寬地點，作加寬路基用。

十四，民工工作時，應切實按照監工員訂定之施工樁作工，不得差誤，

十四，一般施工進行之情況

永川段工程，原經商定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工；嗣因工段處工程人員，一時分配不

周，延至二十五日一律興工，各段均先於二十四日動員，翌日即開始工作。第一第三兩區，因距工作地段較近，各聯保主任保長等，除有最少數，不能準時到達外；餘均躬自統率民工，到指定區段，分頭工作。第二區所屬各場，距工場最遠者，有百數十里，近者亦六七十里，動員時間，雖屬一律，但以路遠遲至二十五廿六兩日，始經先後到齊，廿七日動工。

各段開工後，咸能依照施工須知，指示要點切實工作。惟一般民工，均感搬運堅硬石子，發生困難！除以一小部份民工，填補坑凹，整理路基，開鑿水溝，增加路幅，加長視線，改善過大坡度外；其大部工人，均在附近分別擇選運搬碎石。專署深恐民工乘便，將墳墓石碑路石，任意毀損，特出示嚴禁，違者究懲。永川沿線墳墓石碑路石，因而得以保全。

按照工程計劃，每公里需碎石八百立方公方，為數頗鉅，開工數日後，附近石子，搬運殆盡，仍感不足！民工為謀早日完成起見，一面加增石工開炸，一面盡力採取，雖道途遠至十餘里，亦所不計。

惟第二第三兩區，路綫經過區域，大都在東西兩山附近十數里以內。且大部均產石灰質的油光石，石質堅硬，實為鋪裝路面之良好材料；故督率該兩區民工，努力搬運，大有「取

之不盡」之勢。

詎第一區路線經過區域，幾全部係粗砂石質，硬度較差，附近十數里內外，均無堅硬石子可採！加以工程處，監工人員，對於碎石硬度之標準，又未明白指定，各段民工，除附近隆濟場一帶，產有堅硬石子，得以取用外，餘在附近選採較堅硬之粗砂石子；運搬數量已達十之八九，堆列成行，工程處突以此種粗砂石質，認為不能適用，堅使民工改運油光石。當時各段民工，既感精力疲敝，復苦食糧行將告罄，而各隊聯保主任，同時亦感覺油光石搬運路遠，民工食糧加籌之困難，欲歸不可，欲罷不能，羣情彷徨，莫知所措。

旋經 專員之嚴厲督責，各督察人員之剴切開導，並加派督工人員，隨時督率；區署各員及各聯保主任，遵令繼續努力，作最後之奮鬥。規定和尚橋以東，各段民工，在隆濟場附近花果山一帶，搬運油光石。和尚橋以西，各段民工，在東嶽橋一帶，搬運油光石。往返一次，東西各距五十餘里，每日搬運最多兩次，各聯保主任，復恐工作時間延長，影響民力民食！為謀完成迅速計，一面加派民工人數，晝夜加緊工作，一面規定每人每次運輸重量，不得減少，工作進度，亦頗迅速。總之第一區各段，經此折磨，時間不免延長，其完工為各區

之殿，即以掉換石子使之然。

第三區取石較便，石質又合堅度，各聯保主任 均能親自督工，設區署辦公處於雙石橋，指揮便利，故開工旬日，雙石，仙龍，吉安，青峯，太平，新店，紅爐，羅漢，永興，等隊，路基整理工作，均告完成；碎石砂子，亦能如數運足，排砌整齊。首經工程段派員驗收；越數日，該區全段，均由工段處陸續給據驗收，告竣工矣，間有未完些微工作，亦由各聯保主任，負責整理完竣。

第二區署因各段民工，距離較遠，開石時間稍遲，雖搬運堅硬石子，不感困難，而依照規定時間，展緩三日，始將大磨，松溉，聚美，高灘，水碾，張家，永安等段驗收。尙餘五間，石脚，科名，雙鳳，鳳龍各隊，則因路基損壞過甚，整理多費工程，延長至一週，始得完成驗收。

第一區雖改運油光石，因感困難，而附近隆濟場一帶之隆濟，九龍，復興，普蓮，石廟等段，因得地利關係，取石便捷，當能如期完工驗收。其餘各隊，亦能作最後之努力，超過規定期間，未逾旬日，一併驗收。曩昔之崎嶇不平，一變而爲康莊坦途！但披星載月，沐雨

櫛風，民工亦云苦矣。

十五、鋪裝路面工作進行之經過

各段第一步工作，以第三區永興，羅漢，紅爐，太平，新店，青峯，吉安，仙龍，雙石各隊，完成爲最先。經商取工程處同意，先就第十一監工區所轄永興，羅漢，紅爐，太平，新店，青峯，及王坪一部，每保擇選精壯民工四名，合共二百數十餘名，組成鋪裝路面工程第一隊，其中打碎石子，爬鬆路面，拖拉石輶，散撒砂子，清理路面旁溝，則由各隊民工，分別擔任，首由永大交界之梯子坎，開始工作，關於工程方面，統歸第十一區監工員陳剛負責指揮，同時又將雙石，仙龍，吉安，及王坪之一部，各保所派四名民工，組成鋪裝路面工程第二隊，各項工作，仿照第一隊之規定，分派各隊民工擔任，歸第十二區監工員金錦堂指揮，未幾；第一區所轄之九龍，普蓮，復興，隆濟，石廟，大安各隊，經先後將第一部工作完竣，又組成鋪裝路面工程第六隊，由東段永璧交界之三拱橋開始工作，歸十四區監工員胡興忠指揮，迨第二區所轄之大礮，永安，張家，何埂，松溉等隊，先後將整理工作完竣，亦組成工程第四隊，實施鋪輶工作，歸第十三區監工員余肇椿指揮。後以第十三區所轄之來

蘇，來議，文峯，興隆，科名，石腳，五間各隊，組成鋪裝路面工程第三隊，由第十二區邱助理監工員指揮。最後第一區陳食，梓潼，馬銀，茶店，萬壽，時和，大南，附城，西附城，龍安，臨江各隊路基完成，組成鋪裝路面工程第五隊，歸第十四區余助理監工員指揮之。

各段實施鋪裝路面，雖經先後組織開工，惟各段工作進度，每日僅能鋪裝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較預定進度，每日二百五十公尺至五百公尺，相差懸殊。且與預定完工期間，亦超二分之一。縣政府深慮逾限完工，影響於食糧，與農忙，一面與工程段商定，趕製石輶五個。一面增加監工人員。將第十二監工區第三隊，增添石輶一個，組成兩組。第四隊增添石輶二個，組成三組。第五隊，增添石輶二個，組成三組。齊頭並進，增加工作效率，顧設計雖尚嚴密，速度仍難激增，推其原因，良以人力使用之石輶，遠遜壓路機！

綜計各段先後經過四十餘日之時間，直至三月五日，始將全部鋪裝工程完竣。三月十七日由行營公路監理處派蔣工程師珪麟，四川公路局派耿工程師煥星等六人，來永會同驗收，至此；工程告結束矣。

十六，民工因公傷亡之撫卹

在築路期中，護工計劃，特加嚴密注重，組織衛生隊，檢查民工食宿之清潔，並指調保安隊，編成臨時護工隊，駐紮沿路一帶專為保護民工所以數萬民工，於數月長期工作中，因公傷亡者僅五人——係石工蔡元興，於嚮水洞開山時，提防不及，被飛石壓斃，二係來儀隊民工許炳雲在工場工作時，被軍用汽車撞倒，遍體受傷，流血如注，經專署軍法庭提訊肇事司機，判給醫藥費若干，以資治療，因受重傷，已成殘廢。三係羅漢隊民工黃璧之搬運石子，墜岩折斷左臂，亦成殘廢。四係聚美隊民工曹長生在挑運碎石，躲避不及，致被郵車壓斃；五係大礦隊民工楊炳臣操勞過度，釀成篤疾，即在工次身故，情殊可憫，上列傷亡民工，先由縣府分別墊發燒埋費或延醫診治，復依照四川公路局頒發路工傷亡撫卹規則（規則錄附）詳敍石工蔡元興民工曹長生許炳雲等傷亡情形，呈經第三區專署先後函請四川公路局查照規定，給予撫卹金，（來往公函錄附）以示體卹，現尚未奉核發。

惟民工因應役而傷亡，公家撥帑金以撫卹，俾殘廢者有以養其殘生，犧牲者有以卹其遺族，金額雖微，含義殊大，荷冀早邀發給，以便轉發承領，受惠者固感激而不忘，亦足使將來應工役者知所觀感也。

附錄修正四川公路局路工傷亡撫卹規則

第一條 凡由本局直接雇用之石工炮工木工泥工養路工及各縣徵用之民工統稱路工其撫卹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雇工之撫卹金由本局發給各縣民工之撫卹金由本局按每萬人發給五百元實報實銷不足之數由各縣籌備

第三條 路工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給予一次撫卹金法幣三十元

第四條 路工因公受傷登時身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法幣五十元燒埋費法幣一十五元

第五條 路工因公病亡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法幣三十元燒埋費法幣一十五元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撫卹金應由其本人具結承領其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者則由遺族具結承領

遺族承領人次序如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孫女 (五)祖父母 (六)同父兄弟姊妹
無前項遺族時不給恤金只給燒埋費

第七條 路工在工場身故者其燒埋費由主管工段長呈報具領路工在途病故者其燒埋費有

遺族者由遺族具結承領無遺族者由當地甲長具結承領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局長核准施行並呈報 行營省府備案

附錄專署致公路局請撫卹函

逕啓者：據永川縣築路委員會案呈：「案查四川公路局路工傷亡撫卹規則，第二條內載『各縣民工之撫卹金由本局按每萬人發給五百元實報實銷不足之數由各縣籌備』此次永川縣段內澈底整理公路徵集民工計三萬八千人以管理監督尙屬嚴密在工受傷者固有之其受輕傷不致殘廢者隨時予以療治，惟有石工蔡元興正在開炸石山，岩石滾壓腦部登時身故又民工曹長生搬運石塊時被第三號郵車撞倒壓傷登時身故業經報請永川縣政府轉函渝內段工程處請發燒埋費各十五元共三十元一俟領到當即轉發各該遺族具領依照路工傷亡撫卹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尙應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法幣各五十元共一百元懇請轉函領取轉發」等情據查該會呈報石工蔡元興民工曹長生等二名均係因公受傷登時身故核與規

則所規定亦屬相符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迅卽核撥以惠工人遺族并希將此項卹金先行撥匯若干交存渝內段工程處保管以備隨時支付再民工許炳榮因在路上工作被第二路軍第五號汽車撞傷甚重尚在醫治合先聲明

此致

四川公路局局長魏

專員 沈鵬

附錄公路局覆函

案准

貴公署察字第九號公函爲囑撫卹民工蔡元興等一案過局查石工蔡元興正在開炸石山被岩石滾壓腦部登時身故自屬可憫惟查是項撫卹規則曾由本局呈奉行營核定指令有應由工段證明規定此案已轉令渝內整理工程段查明據實呈覆一後覆到再行函達至民工曹長生雖在搬運石塊而致死原因係被郵車壓斃與規則不符應俟令飭川黔路渝內段查明肇事情形另予核辦其民工許炳榮旣被第二軍第五號汽車撞傷甚鉅亦未便援照規則撫卹卽由

貴公署逕請第二軍核辦俾免周折再查此項恤金在整理已成公路地段內不能預發前經今知各縣在案茲准前由於應抄同指令函請

查照

此致

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局長魏軍藩

附錄專署致四川公路局函

公函 字第 號

案據永川縣政府報告稱：

「案奉 四川公路局三月四日訓令(略)：『飭將該管義務民工，自開工起至現在

止，如有因公傷亡，合於本局規定之路工傷亡撫恤規則所載各條者，應詳具事實，
列表呈報，以憑核發撫恤金。』查此次奉令義務徵工，澈底整理成渝路永川段公路
，總計徵到民工三萬八千民，先後歷時六十餘日，始將路基工程，搬運石子，鋪裝



滾壓等項工作，一律完成。所幸組織嚴密，管理周至，民工傷亡，尙屬少數。綜計全縣，僅因開炸石山，（在十二監工區）壓斃來蘇石工，蔡元興一名。搬運石子，躲不及，（在十二監工區）被軍車碾斃來儀場土工許炳榮一名。（在十三監工區）被第三號郵車壓斃聚美場土工曹長生一名。築路釀成重病，（在十三監工區）即在工場病死楊炳臣一名。搬運石子，墜岩折斷左臂，致成殘廢，（在十一監工區）重傷永興土工黃璧之一名。除石工蔡元興，土工曹長生，許炳榮等三名，業經報請轉函四川公路局核發撫恤金，並由本府先行墊發蔡元興，曹長生，楊炳臣等燒埋費各一十五元，共四十五元外；理合將上開築路傷亡各民工姓名，詳具事實，列表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表列各傷亡民工，事實均屬確切。內中石工蔡元興，土工曹長生，許炳榮等三名，前經函請

貴局核發撫恤金，業准總文第三恤號函覆在案。除許炳榮一名，已由本署軍法庭判給撫恤金法幣七十元責令被扣留之司機繳出，並由本專員捐助三十元，統交其遺族具領不計外，蔡元興，曹長生二名，早由該縣府函請渝內段工程處，發給撫恤金，並經覆准未給

有卷。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請

查照核發，以便分別歸墊，及轉發具領，至感德便！

此致

四川公路局

附送永川縣築路傷亡民工姓名一覽表一份

專員 沈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永川縣築路傷亡民工姓名一覽表

七四

工類	民工姓名	傷亡情況	傷亡年月	合於規定條文	燒埋費數目	撫恤費數目	攷備
石工	蔡元興	開山炸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條	十五元	五十元	
土工	曹長生	搬運石子被郵軍壓斃	二十五年一月三日	同	十五元	五十元	
又	許炳榮	搬運石子軍車壓死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同	十五元	五十元	
又	楊炳臣	因築路釀成重病死於工場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條	十五元	給撫恤七十元	已由軍法庭判
又	黃璧之	搬運石子折斷左臂致成殘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條	三十元		

右列傷亡民工除許炳榮一名不計外其餘已經墊付燒埋費共四十五元又撫恤金一百六十元兩共二百零五元應請提前核發

丙，工程告竣後之事務結束

一，通令限期造報購製工具數目表及民工花名募糧名冊

永川此次澈底整埋公路，純係義務征工，自備工具食糧。惟是整理工程中之重要工具，如鐵鍬、手錘等項，爲一般農民平素所無，亟應預爲籌備，乃免臨事周章，縣府在未開始工作以前，即經通令各聯保主任每甲製備鐵鍬手錘各二把，其費均由各住戶担负。施工所需工具，因以不感困難，現既工竣，令飭各聯保主任將購置工具數目，所需經費，收支情形，列表彙報，以憑攷核。

前奉頒發人民服工役辦法，規定應役期間較短，此次義務征工，澈底整理公路，繼續工作，至六十餘日之久，事實上不無困難，惟以成渝公路，爲川省幹道，關係國防剿匪，極爲重要。迭經喻以大義，民工尙能勇於奉公，特令造具民工花名冊暨繳納代役糧花名冊，以憑印發服役證，以紀其勞。出力應役者，固已盡其義務，而出糧代役者，亦屬義務之已盡，故均給證，以昭平允，亦與義務征工原則相融合。

二，遵令彙報築路工作出力之人員

成渝公路整理工程，永川一段，征工六十餘萬，歷時六十餘日，在事人員，自不無微勞可錄，縣府奉四川公路局令飭，迅將出力人員，列舉事實，加具啟語，呈報以憑核獎，經舉平時攷核異常出力者，黃道篤等七人，呈由第三區專署核轉請獎，其尋常出力者徐光達等十八人，由專署頒發獎狀，以示激勵。（各文件錄附）

附錄專署致四川公路局公函

公函四川公路局

據兼領永川縣政府報告此次征工修整永川段成渝公路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列表函請核獎由據兼領永川縣政府報告（略）稱：

「案奉

四川公路局訓令第三零零號內開：『照得成渝成綿兩路整理工程，即日將竣，所有該縣派出人員及士紳在事是否出力，該縣平時必有攷核，亟應飭查詳報，以憑獎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遵照辦理具復，並應於每一人名後，列出事實，加具啟語呈核，勿稍延忽爲要』等因。奉查此次奉令澈底整理永川段成渝公路，征集義務民工，每

日三萬數千人，組織較為嚴密，管理亦頗周詳，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工，各段民工。均能如數到齊，在未開工以前，先經擇要開工，以維臨時交通，搬運堅硬油光石子，雖遠至三十餘里以外，亦能如量運到，開工固較鄰縣為遲，完工尚不落後，致其原因，良由從事工作人員，一致努力，督飭有方，有以致之，茲以路工已經驗收，合將此次征工築路出力人員，彙加啟核，分別異常出力尋常出力者，遵令列舉事實，加具啟語，列表呈送，情予彙核轉報」

等情。據此；經予逐一詳核，除尋常出力人員，擬由本署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外，相應將異常出力人員，列表函送，即希查照核獎，至感公便！

此致

四川公路局局長魏

附送啟核表一紙

專員沈鵬

永川縣義務征工整理永川段成渝公路異常出力人員攷核表

職別	姓名	事	實	攷	語	備考
第四科科長	黃道霖	主持征工整個計劃井井有條致永川全段民工能依期到齊各項工程亦能如限完成	主持有方	計劃得法		
建設辦公處主任	何維百	指揮全段工作特具卓見致三萬數千民工一齊到段有條不紊工作數十餘日傷亡極少	指揮得宜			
技士	張庶咸	分配工作指導工程條理明晰致民工力不虛擲工不枉費因之工作迅速工程堅實	指導有方			
督工員	李紫珊	於嚴寒雨雪之中監督民工工作始終不懈卒將西段全體工程先期完成	督飭有方			
第三區雙石鄉聯保主任	趙萬全	親身統率民工實地工作於先期完成應有之工程外并能代替指揮全區各段工作一律依期完成	忍苦耐勞	勇於公務	督率得法	
督工員	沈培英	於運取油光石子最遠之區能將各段碎石如量依限運到	監督有方			
第一區大南附城聯保主任	吳定西	親身統率民工於搬運油光石子最遠之區能依限完成	督率得法			
第三區區員	徐光達	代理區長統率全區各段民工實地工作均能先期一律完成	統率有方			

永川縣義務征工整理成渝公路尋常出力人員一覽表

區第一區	員	龍問源	親身督率全區民工搬運最遠油光石子並能管理 周至無一傷亡
監工員	郭志爲	統率各段民工實地工作始終不懈	管理得法
城聯保主任	唐豐三	於地瘠民貧之區能親身統率民工將搬運石子困難之地依限完成	忍苦耐勞
第一區九龍主任	張維翰	於地瘠民貧之區能親身統率民工實地工作先期完成	統率得力
聯保主任	張志勳	同	前
第一區普蓮	楊英畏	於經費困難之中主持會務卒能督促進行完成路工	統率有方
委築路事務員	彭光遠	前	前
大安隊長	薛福安	親身統率民工實施鋪裝滾壓工作三十餘日未常稍離工場	辦事勤謹
第一區普蓮	張克光	親身率領民工實施路面工作能先期完成本段工作	指揮得宜
聯保主任	謝維尙	親身率領民工實地工作先期完成	督率有方
第三區吉安	劉有德	同	前
聯保主任	潘克修	同	前
第三區仙龍	同	前	前
聯保主任	同	同	同
第三區任	同	前	前
聯保主任	同	同	同
第三區任	同	同	同
聯保主任	同	同	同
第三區任	同	同	同

聯保主任	第三區興隆	邱竹修	前
聯保主任	第三區新店	張孝伯	親身統率民工打碎石子始終不懈率能先期完成
聯保主任	第三區青峯	陳棟材	親身工作以爲表率
聯保主任	第三區來蘇長	陳尙志	統率民工實地施行滾壓工作依期完成
第一區域廂	劉德佩	於辦事最繁難之區能親身督率民工實地工作依限完成	前
聯保主任	同	調度有方	同
聯保主任	同	辦事得宜	前

三、築路委員會召集預備結束之會議

永川此次澈底整理公路，其工程之浩大，自不待言，事前各種籌備，經過三十餘日之久，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工，迄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完竣。歷時兩月餘，民工工作，固然備嘗辛苦，而各區及各聯保主任各級經辦人員，尚不無微勞可紀，兼之各場購製工作器具，籌募糧食等項數目，亦應翔實攷核，築路委員會責有攸歸，尤應清理一切，惟事務紛繁，非二三人之力，所能擔任。由築委會，於永川段公路驗收翌日（三月十八日）召集全體委員開會，準備結束，經決定，重要議決案——第一組織審查委員會，稽核關於築路所需工糧及其

他一切用費；第二，舉行慰勞大會，召集在事各組長及管工人員，報告工程經過詳情，暨義務征工與國民經濟建設關係之重要，並由專員及各委員，分別捐資，備辦茶點，以示慰勞之意。

丁，編後語

義務征工築路，在四川原屬創舉，而人民自備食糧工具，尤爲前所未有的，此次永川段之澈底整理，歷時五六十日，上承層峯之命令，下賴民衆之踴躍，同心戮力，乃告厥成，雖其間經過極大之困難，然事後不無相當之認識與增長之經驗；爰據所見，附誌篇末，敢云有所貢獻，不過聊作異日修治道路之參攷材料云爾。

(一)、組織務須嚴密：一般民衆之無工程常識，非獨永川爲然，矧又責其自備食糧，自購工具，表面雖不得不服從，而心理實大非其所願！故一面須藉宣傳力量，以振發其觀念，一面對於集團活動及管工人員之支配，尤應嚴密組織。例如此次永川段民工工程組與隊之間，編制較爲適當，(民工工程隊編製表見前)以故統率與管理，均不感覺困難。其在督工方面，則各管工員之所轄路線，至多不得長五公里，民工不得超過兩千。且於若干管工員之上，設一督工員



，並由主管人員專事巡察。職權既經劃定，任務各有所專，因循怠惰之習胥蠲，敷衍塞責之風可泯，此次永川段在路員工，精神上俱未表現散漫者，其與組織上亦有密切之關係焉。

(二)、技術監工須嚴加訓練：築路民工，大概以業農者佔大多數，決無工程常識之可言，故關於工作之進行，全賴技術監工之指導。而過去技術監工人員，不特管理區段，長至十餘公里，指導難期周至；而實行指導時，技術較深者，大都不免偏於理論，民工不易了解。技術較淺者，不免解釋含混，民工無從捉摸，至民工工作稍一失當，不曰其笨拙而加以呵斥，即云其馬虎，而予以鞭責，此種情形，雖屬間有例外，而詳加考查，實為過去一般技術監工人員之通病。今後欲求救濟，務須予該技術監工以相當之訓練，使其了解地方情形與一般民工之心理與知識，而為周詳明白之誘導，庶幾指揮如意，有增進工作效率之可能。

(三)、碎石須預為選定：公路之能否持久，端在路基是否堅實，而路基是否堅實，又以碎石質料如何為轉移。惟一般民衆缺乏鑑別能力，每多任意採取，硬度不勻，參雜填築，垂久既不可能，培修尤屬匪易！是選擇碎石標準一層，在未開工以前，不可不預為計及。

(四)、民工糧食須妥籌適當辦法：農村經濟破產，糧食發生恐慌，已是社會整個現象，

並非永川一縣爲然。在此種情形之下，民工備糧應役，本係格於功令；其能自足自給者，固可勉盡任務；其不能自足自給者，向靠工資度日，現則舉家生活隨之動搖，懸釜待炊，時起糾紛，直接影響工人身心，間接影響工程進展，我

蔣委員長明令義務征工築路，本屬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一，法良意美，舉國自應奉行。惟查人民服工役原則，必須時間短用力均，方可發揮其能力，若日久工鉅，仍責以獨力支持，既犧牲其勞力，復耗費其糧米，匪特有違立法原意，且恐難以爲繼，甚或因此發生反響，亦在意料之中。爲體恤民隱計，爲推進工作免除障礙計，此後各縣如須繼續征調民工從事較大工程，所需食糧，確有設法補助之必要。其辦法應視工程關係之範圍而定，如涉及國省方面者，即就國省所轄範圍內攤派分任，其限於一市縣方面者，即就一市縣所轄範圍內攤派分任。在一般所費有限，在人民則勞力與經濟負擔平均，受惠無窮，施諸實際，亦決無阻滯也。

(五)、石輶須設法改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昔閉關時代，尚有此種超然思想，矧值科學昌明之世乎？此次永川段當實施鋪輶路面工作之初，以速度論，預算每日每隊可鋪二百五十公尺至五百公尺，每日每段可輶二十次至四十次。其結果則反是，鋪設減至一百

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輶壓增至五十餘次，人民既感疲勞，時間復不經濟，故今後對於此種鋪輶工程，非改良重量石輶，或壓路機不爲功。

以上所舉五項，不過就此次經驗所得，略抒管見。至於今後國民經濟之培養，社會教育之普及，智識技能之灌輸，保甲制度之推進，均有相互密切之關係；負牧民之責者，亦以斯言爲然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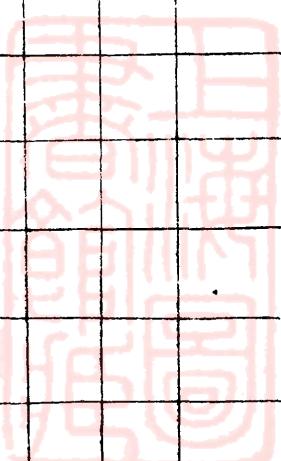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07978

四川公路局川黔路渝內段永川縣民工工具分配表

第 貳

區 別	聯 保 數	組 公 尺	起止地點	工程數量			民工人數			所需工具			開 工 期	完 工 期	備 考
				起	止	泥上石谷	碎石	泥土石谷	碎石	鋤頭	十字鉗	鍛錐			
1	九龍	12	893 K 38.353	37.460			208		416						每組52人
1	普連	12	850	37.460	36.610		208		416						
1	隆濟	6	400	36.610	36.210		104		208						
1	復興	8	450	36.210	35.760		104		312						
1	石廟	19	1350	35.760	34.410		312		696						
1	大安	14	800	34.410	33.610		208		520						
1	陳食	30	1780	33.610	31.830		416		1144						
1	梓潼	10	930	31.830	31.080		156		364						
1	馬銀	4	140	31.080	30.940		52		156						
1	茶店	17	110	30.940	30.230		260		624						
1	時和	9	450	30.230	29.780		156		312						
1	萬壽	15	680	29.780	29.100		208		572						
1	臨江	11	400	29.100	28.700		156		416						
1	龍安	7	250	28.700	28.450		104		260						
1	西附	10	370	28.450	28.080		156		364						
1	南附	12	660	28.080	27.420		208		416						
1	小廟	10	500	27.420	26.920		156		364						
1	東附	12	440	26.920	26.480		208		416						
1	城區	32	980	26.480	25.500		468		1196						
1	北附	6	170	25.500	25.330		104		208						
1	普安	12	330	25.330	25.000		208		416						
計			K 13353				4160		9776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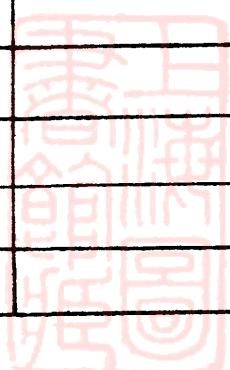


四川公路局川康滇黔內段永川縣民工工具分配表

區 別	聯 保 數	組 公 尺	起止地點	工程數量			民工人數		所需工具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備 考			
				起	止	泥土	石谷	碎石	泥土	石谷	碎石	鋸頭	母鉗	鐵錘	石滾			
2	鳳龍	8	340	25.000	24.660				154		308							每組77人
2	雙鳳	13	700	24.660	23.960				308		639							
2	高難	9	750	23.960	23.210				231		462							
2	水碾	8	450	23.210	22.760				154		462							
2	聚美	9	600	22.760	22.160				231		462							
2	沐源	30	1960	22.160	20.200				693		1617							
			1950	20.200	18.250				0		0							城區石灰路
2	何壩	13	1250	18.250	117.000				308		693							
2	張家	9	500	17.000	16.500				231		462							
2	永安	10	500	16.500	16.000				231		639							
2	大塘	11	840	16.000	15.360				231		616							
2	五間	20	1800	15.360	13.560				462		1078							
2	科若	8	630	13.560	12.930				154		462							
2	石脚	10	930	12.930	12.000				231		539							
計				<u>13.5000</u>					<u>3619</u>		<u>8393</u>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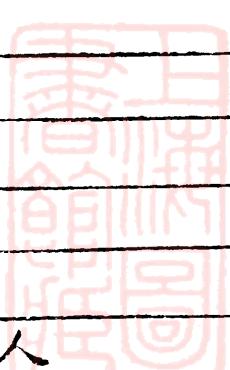


四川公路局川黔路渝内段永川縣民工工具分配表

區 聯 組	公 里 數	起止地點	工程數量			民工人數	所需工具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備 考	
			起	止	泥土		石谷	碎石	鋤頭	浮鐵	鉗錘	石滾	
3 興隆	13	1220 12.000	12.000	10.750		260		585					每組65人
3 大峯	7	500 10.780	10.780	10.280		130		325					
3 來儀	7	500 10.280	10.780	9.780		130		325					
3 來蘇	36	3030 9.780	9.780	6.750		780		1560					
3 雙石	10	750 6.750	6.750	6.000		195		455					
3 仙龍	11	430 6.000	6.000	5.570		195		520					
3 譚	13	570 5.570	5.570	5.000		260		585					
3 玉坪	25	1520 5.000	5.000	3.480		520		1105					
3 青峯	14	820 3.480	3.480	2.660		260		650					
3 新店	7	400 2.660	2.660	2.260		130		325					
3 太平	9	410 2.260	2.260	1.850		130		455					
3 紅爐	4	250 1.850	1.850	1.600		65		195					
3 羅漢	11	600 1.600	1.600	1.000		195		520					
3 永興	15	1000 1.000	1.000	0.800		325		650					
計		12.000				3575		2255					
總計		38.53				11354		26424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填表人



根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字

號

右共
外填根存查

件已送

場鐵店修竣除分填領單繳驗

送	修	機	閥	類	別
隊	隊	組	組	件	數
月	月	日	日	件	數
日	日			永	修
				修	店
				店	號

承	修	店	號
修	店	號	修理日期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發	領	工	價
發	領	工	價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字第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日

字

號

繳驗

右共
外填送存核

件已送

場鐵店修竣除分填領單存根

送	修	機	閥	類	別
隊	隊	組	組	件	數
月	月	日	日	件	數
日	日			永	修
				修	店
				店	號

修理日期	發	領	工	價
月	月	日	日	發
日	日			領
				工
				價

號

繳驗長隊由聯此

領取工價憑單

右共
水川築路委員會領取工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日

字

號

執收人修承交聯此



送	修	機	閥	類	別
隊	隊	組	組	件	數

修理日期	發	領	工	價
月	月	日	日	發

號

